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下列事项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3286 号），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》，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》。今后，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，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徐家力: _____

独立董事孟兆胜: _____

独立董事周清杰: _____

2020 年 4 月 30 日